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1〕第 085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7 人,代表股份 614,636,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 股)的比例为 62.915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614,115,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862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520,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3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404,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6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反对	337,509	0.0549%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批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反对	337,509	0.0549%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批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反对	337,509	0.0549%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反对	337,509	0.0549%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批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19,066,524	98.2606%
反对	337,509	0.0549%	337,509	1.739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反对	337,509	0.0549%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19,066,524	98.2606%
反对	337,509	0.0549%	337,509	1.739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19,066,524	98.2606%
反对	337,509	0.0549%	337,509	1.739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反对	337,509	0.0549%
弃权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19,066,524	98.2606%
反对	337,509	0.0549%	337,509	1.739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19,066,524	98.2606%
反对	337,509	0.0549%	337,509	1.739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刘利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选举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298,929	99.9451%	19,066,524	98.2606%
反对	337,509	0.0549%	337,509	1.739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蔡钟山
经办律师: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7 人,代表股份 614,636,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 股)的比例为 62.915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614,115,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862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520,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3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404,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批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批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批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6,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6%;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6,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6%;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6,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6%;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6,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6%;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6,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6%;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刘利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选举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298,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66,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6%;反对 337,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会议除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将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6: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全景网业绩说明会可在微信端执行,企业微信公众号可提前链接路演厅,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关注企业微信公众号进入路演厅的业绩说明会页面, 微信端路演厅网址为:http://ir.p5w.net/c/003026.shtml。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徐一俊先生、独立董事杨德仁院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志萍女士、财务负责人黄朝财先生、保荐代表人晏璎先生。

四、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访问"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等相关承诺,统筹考虑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4,632,354.56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3,870,302.26 元。

(2)现金分红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264,006,6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89,863,702.26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9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咨询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咨询电话:020-83524958

咨询传真:020-83524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视讯方式列席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3,915,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3,47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71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508,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064,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9%。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43,915,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508,8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43,915,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508,8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43,915,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508,8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43,879,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472,8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43,915,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508,8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43,915,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508,8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洪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洪珊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洪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财务总监,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烨东先生将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洪珊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5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92.96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56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